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112年5月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(書面)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:以本院編制內教師為獎勵對象。
- 第三條 獎勵指標: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,需以在本校所屬學術機構任職並以本校頭銜發表之學術研究,獎勵指標包含FWCI、H-index、重大研究、標竿期刊等四大類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「FWCI」指標,係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所發表的所有文章平均值,點數分配標準如下:

FWCI	<1.0	1.0≤	1.3≤	1.7≤	2.0≤	>2.3
		<1.3	<1.7	<2.0	<2.3	
建議點數	2	4	7	10	15	20

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「H-index」指標,係指歷年累積發表文章數質與量,點數分配標準如下:

H-	<20	20≤	25≤	30≤	45≤	>50
index		<25	<30	<45	<50	
建議點數	1	2	4	6	8	10

-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「重大研究」指標,係指前一年度發表頂尖期刊論文如自然系列期刊(Nature Portfolio)、科學期刊 (Science)、細胞(Cell)之論文,且 Impact Factor ≥16 之期刊論文,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每篇點數為15點,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(含)以上,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。多篇重大研究成果的點數總合以 20 點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「標竿期刊」指標,係指前一年度依據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,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%或 Impact Factor ≥12 之期刊論文,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每篇點數為6點,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(含)以上,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。多篇標 竿期刊成果的點數總合以 20 點為上限。
- 第八條 獎勵金:將視當年度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」之非留本型經費整體財務狀況,由基金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,按比例分配給本院學術研究獎勵金。本院依本辦法評比指標點數總計後,頒予以下獎項獎勵金及人數,另授予以下第一款至第四款學術研究榮銜:
 - 一、清華-○○(捐贈冠名)傑出人才講座:獎勵金伍拾萬元以上。
 - 二、清華-○○(捐贈冠名)年輕學者講座:獎勵金伍拾萬元以上。
 - 三、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-傑出研究獎:獎勵金參拾萬元以上,1人。
 - 四、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-優秀研究獎:獎勵金貳拾萬元以上,2人。
 - 五、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-原科院競爭研究獎:獎勵金壹拾萬元,人 數視當年度院分配經費彈性調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,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